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6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 建设项目(麻柳大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麻柳大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麻柳大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路线走向大致由东北向西南，路线起点接在建达开公路 K91+360 处，道路设计起点桩号 K0+000 (107 度 42 分 38.04221 秒，31 度 4 分 15.17834 秒)，途径五码村向西南方向前进，路线沿达钢地块西北方向平行，途径沙河村，跨越明月江后向西南方向与规划中的万宝大道交叉，道路止于规划中的明柳路 (107 度 40 分 19.35377 秒，31

度 1 分 51.30465 秒），与规划路网道路平面一致，设计全长 5.8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设置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6m，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3682m²，全线共设桥梁 2 座，全长 509.6m，包括：王家湾大桥长度为 337.5m，明月江大桥长度 172.1m，设置涵洞 11 道，改移现有排洪渠 1.67km。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5 万元。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15-99-01-485563】FGQB-0014 号），取得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麻柳大道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达东用字第【5117152023051103】号），达州市水务局出具《关于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明月江大桥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22〕22 号），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应结合道路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设置雾状喷淋；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土方、砂石料、弃方运输时应有篷布遮盖，防止运输途中物料的撒漏；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冲洗；施工道路硬化，定时对车辆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洒水，对裸露地面临时堆场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使用商品沥青，拌合站进行封闭作业，加强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公路两侧特别是敏感点附近加强绿化，强化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行驶；定期清扫路面，加强清洁养护。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已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附近农肥，不外排。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 1 个 5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降尘、绿化等，在施工场地低洼处设置了 1 个 5m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应加强对涉河路段、桥梁路面径流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

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封闭、围挡施工等，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加强车辆运行的管理，禁止鸣笛，区内车辆限速，加强道路运行维护，在路段、路中设交通标志，限制行车速度，在规划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超速行驶；对运行中期噪声值超标的敏感点设置隔声屏障、采取绿化带隔声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明月江生态流域长廊一期工程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采用边挖边回填的施工方式，表土采用草袋装土堆放在沿线两侧绿化范围内，及时进行回填和绿化利用；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可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采取拦挡、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防止表土流失，及时将表土用于绿化回填使用；严禁施工废水、弃渣流入明月江水体，避免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影响；临时工程要及时平整土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雨天采取临时覆盖、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对施工场地的冲刷和水土流失量；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采取相应的水

保措施。

（七）涉水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期进行，禁止在鱼类产卵期（3-7月）进行围堰、打桩、灌浆等施工作业；在进行桥梁施工时，在明月江两岸设置沉淀池，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更有效的覆膜的土石围堰施工方式，在围堰内所抽取的废水应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打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抑尘，泥浆和钻渣清掏，自然风干后作为恢复绿地覆土，确保桥梁施工期废水、钻孔泥浆、钻渣不排入明月江。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定期演练并不断完善。

（九）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抄送：麻柳镇人民政府，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